

# 總統府公報

零售年年平內全國郵費每金元圓份圓圓及內外另加額外捐號第壹號本報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十日（補登）

范登伯給予特種大經寶鼎勳章，凱撒給予寶鼎勳章，涂凡克給予領綬寶鼎勳章，吳興登、飛英堡、柏爾墨、艾克、貝樂、葛瑞霖、麥修、狄起、戴波斯、康培爾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寶鼎勳章。此令。

白林克給予雲麾勳章，狄思、顧希晏各給予特種領綬雲麾勳章，麥法蘭、立比、班維爾、白道夫、史丹利、唐念爾、賓迪、哈爾蒂、葛樂福各給予領綬雲麾勳章，克拉斯脫、善克、蒲克、劉利、鮑爾、赫金斯、翟古柏、麥洛美、馬項尼、茅思泰、夏模、卡文德、亨利、蓋培、李根、戈德永、麥克扶、亞蔚納、瑞曼斯乃德、麥考爾、亞當斯、卡樂爾、季爾博、韓國克、白威克、魏伯、梅博士、胡士、羅塞爾、愛德華、奧康納、勞頓、韓鼐、狄瑞安、魏倫道、馬克塞、凱利、羅福廷、楊帝澤、史沫利、佛克、杜倫道、莫菲、萬威、馬驥、羅尼根、拉曼納、艾可師、魏才德、魯爾、納喜、狄根赫、布萊畢爾、勞伯生、霍普勒、蘇祿、吉利、安德遜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雲麾勳章，費師爾、柯芬、愛迪、彭甯、馬樂威、莊斯、湯蒲生、蒲石華、羅若、何書博、梅耶、樸樂泉各給予襟綬附助表雲麾勳章，陳日華給予特種襟綬雲麾勳章。此令。

貝慈、艾爾模各給予洛書勳章。此令。

參

第一號

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中國長春鐵路監事會副監事長王徵呈請辭職，王徵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谷延麻為西南獸疫防治處處長。此令。  
黃河水利工程局祕書瞿文琳呈請辭職，瞿文琳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孟憲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榮寬一員以財政部國庫署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直接稅署會計主任王學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學善為考選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峻峰為黃河水利工程局河南修防處總段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以忠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浙江省地政局督導吳景初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吳純嘏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學政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惠民一員以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牛扶漢一員以安徽省政府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徵梧為四川省社會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鎮山署四川省榮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廷棟為西康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省甯屬屯墾委員會祕書陶文菊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元陸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柑青為河南省洛陽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明道為陝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國棟為福建省公路管理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謝開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在和為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祕書李固陽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鍾璉為安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黑龍江省政府祕書李蔭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崇煦為臺灣省臺南市政府祕書，王逢源為臺灣省彰化市政府祕書，郭惠良署臺灣省彰化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盧牟一員以上海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惟一為上海市政府衛生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滋衡一員以上海市政府衛生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璜一員以上海市政府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章為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鵠為漢口市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介民一員以南昌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南昌市政府科長職務蕭傑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 蔣中正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七年十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月五日(卅七)憲院參字第五二五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浙江省湯溪縣民劉永錢等爲水利糾紛事件不服行

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轉請審核施行

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

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七年十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月五日(卅七)憲院參字第五二四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青島市民趙鴻志爲承購房屋等執事件不服行政院

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請鑒核施行等情。

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行政院令 統(一)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七年十月八日(補登)

茲修正福建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福建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合署辦公各單位如左。

一、秘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六、會計處。

七、社會處。

八、衛生處。

第三條 祕書處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祕書一人，祕書六人至十人，均荐任。

二、科長四人，荐任。

三、法制室主任一人，荐任，編審五人至七人，內四人

荐任，餘委任。

四、技術室主任一人，技正四人至六人，均荐任，技士

五人至七人，委任。

五、編譯室主任一人，荐任，編譯五人至七人，內四人

荐任，餘委任。

六、新聞處處長一人，荐派或簡派。

七、專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內指定一人爲主任專員，委

派或荐任。

八、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其中一人得爲荐任，辦事員二人至三人，委任，雇員三人。

九、科員六十人至七十六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八人得

爲荐任。

十、辦事員四十人至四十八人，委任。

十一、雇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

十二、民政處置左列職員。

十三、科員六人至七人，均荐任。

十四、科員四人，荐任。

十五、科員四人，荐任。

十六、科員四人，均荐任。

十七、科員四人，均荐任。

十八、科員四人，均荐任。

十九、科員四人，均荐任。

二十、科員四人，均荐任。

二十一、科員四人，均荐任。

二十二、科員四人，均荐任。

二十三、科員四人，均荐任。

二十四、科員四人，均荐任。

二十五、科員四人，均荐任。

二十六、科員四人，均荐任。

二十七、科員四人，均荐任。

二十八、科員四人，均荐任。

二十九、科員四人，均荐任。

三十、科員四人，均荐任。

三十一、科員四人，均荐任。

三十二、科員四人，均荐任。

三十三、科員四人，均荐任。

第五條

財政廳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三人，均荐任。

二、科長三人，荐任。

三、主任觀察一人，荐任，觀察十四人至十七人，內九

人至十一人，均荐任。

四、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七人至十人，委任，

其中二人得爲荐任，辦事員七人至十人，委任，雇員四人。

五、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科員一人，辦事員

三人，均委任。

六、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其中一人得爲荐任，助理員二人，委任。

七、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其中一人得爲荐任，助理員二人，委任。

八、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其中一人得爲荐任，助理員二人，委任。

九、科員四十四人至五十四人，委任，其中五人得爲荐

任。

十、辦事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五人，委任。

十一、雇員十人至十四人。

十二、建設廳置左列職員。

十三、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三人，均荐任。

十四、科長四人，荐任。

十五、科長四人，均荐任。

十六、科長四人，均荐任。

十七、科長四人，均荐任。

十八、科長四人，均荐任。

十九、科長四人，均荐任。

二十、科長四人，均荐任。

二十一、科長四人，均荐任。

二十二、科長四人，均荐任。

二十三、科長四人，均荐任。

二十四、科長四人，均荐任。

二十五、科長四人，均荐任。

二十六、科長四人，均荐任。

二十七、科長四人，均荐任。

二十八、科長四人，均荐任。

二十九、科長四人，均荐任。

三十、科長四人，均荐任。

三十一、科長四人，均荐任。

三十二、科長四人，均荐任。

三十三、科長四人，均荐任。





# 第六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條 文件收到後，由收發股摘由登記，送文書科科長分配。

文書科科長對於文件應隨到隨即分配，並按其性質分  
重要例行兩類，交由收發股隨時分送各單位。

第二十一條 機密文件應即呈送祕書長拆閱，其註明院長、副院長  
、祕書長親啓之件，應即分別呈送。

第二十二條 機密文件由祕書長核交祕書或主管單位擬辦。  
重要文件由各該主管人員詳細簽註意見，如有關涉之  
重要法令例案，並須隨同檢附，遞呈核定後，再行  
辦理。

例行文件由各單位擬稿，遞呈核定。

關涉兩單位以上之文稿，由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第二十三條 重要及有時間性之文稿，應儘速辦竣，例行文件應於  
二日內辦竣，如內容較繁或查件過多，不能如限辦畢  
者，得陳明理由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祕書或各單位所擬稿件，除依規定得由各該單位主管  
人員負責核定者外，應分別性質呈請祕書長核定或遞  
呈院長核定。

第二十五條 文稿核定後，發交繕校股繕寫校對，並由校對員自蓋  
名章。

第二十六條 文件繕校畢，送由監印股加蓋印章，並由監印員自蓋  
名章登記後，送由收發股封發。

第二十七條 文件封發後，由收發股將原稿連同文送檔案股歸檔。  
第二十八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調閱時，應填具調卷證明書，  
機密文件非得祕書長許可不得調閱。

第七章 服務通則

第二十九條 本院職員服務，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服務  
之一切法令。

第三十條 本院辦公時間，依命令之所定。  
第三十一條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到。  
第三十二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要事時，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三條 本院各單位於必要時，得另訂辦事細則。  
第三十四條 各種委員會之職掌，各從其組織法規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卅七憲祕文字第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補登)

本院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考試院處務規程，着  
即廢止。此令。

# 部會署令

##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五三五九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本部直屬各機關學校

查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交代施行規則，業經由部修正公布。  
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交代施行規則一份

第二條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主管人員更迭，或機關學校裁併  
，辦理交代時，除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外，悉依本  
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主管人員更迭，或機關學校裁併  
，辦理交代時，由本部派員監盤。

第四條 卸任人員，未經取得接收人員所出交代清結證明書  
時，不得擅離任地，但因調任職務或重病，呈由本  
部特准派員代表移交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任交卸之日，應將印章、賬簿、文卷、財產及結  
存現金，移交後任接收。

第六條 前條移交各項，應分別查照後列各表冊格式及說明  
編造表冊。

一、印章明細表  
二、各費類資力負擔交代彙總表  
三、現金結存表  
四、各項經費計算表  
五、應領經費明細表  
六、暫付款餘額明細表  
七、各項會計憑證簿籍報表目錄  
八、財產目錄  
九、職員或教職員名冊  
十、工警名冊  
十一、政績交代比較表  
十二、歷屆畢業生人數總冊  
十三、學生成績冊總冊  
十四、在校學生名冊  
十五、公費學生名冊  
十六、獎學金學生名冊

大、用存物品表  
三、卷宗總冊  
(格式十九)

三、未辦文件清冊  
(格式二十)

上列各表冊，二至七，由主辦會計人員編製，餘由各  
部份主辦人員編製，如為事實所無者，得免編製。

上列各表冊，一至十一，應由前後任會計部備核  
。十二至二十一，由前任移交後任備查。

第七條 關於第六條各表冊，一至十一，應同樣造具三份(十二至二十一，造具二份)，經前任及各部份主辦  
人員按照規定蓋章後，交由後任會同監盤，於十日  
內逐項盤查清楚，簽名蓋章，以一份存該機關備查  
，一份連同交代清結證明書(格式二十二)交前任  
收執，其餘一份會銜報部備查。

第八條 前條各表，如趕辦不及，不能隨同印章現金等於交  
卸日同時移交時，應於交卸後一個月內造齊，一併  
移送後任。

第九條 前任如有現款或公物等漏未移交者，應於卸任後五  
日內自行查明補交，倘有意匿報，一經發覺，即依  
法議處。

第十條 前任交代冊表，如有錯誤疑問，經後任駁復者，應  
於三日內補正再送，倘延不補正，後任應將其錯誤  
各點及數目呈部核辦。

第十一條 前後任交接，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現金之移交，以現金結存表所列結存金額為準  
，其任內歲入類、經常費類、臨時費類、現金  
收支數額及其內容，應照各費類資力負擔交代  
彙總表及各種明細表所列為準，由前任檢同憑  
證一併移交。

二、公有財產以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損表暨以前移交  
清冊為憑。

三、各種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以票面金額為憑。

四、各項賬簿，應將名稱、冊次、頁數列明，並由

前任會同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最後所記之行  
，移交後任，不得毀匿或撕出，後任應賡使  
用，不得擅行更易新簿。

支，應由前任分別開具清單，連同單據，移交後任  
，併作整月份造報，該項單據，須由前任加蓋私章  
，以明責任，後任應查明確無浮濫不符之處，方予









，不問地勢，尙何雙方兼顧之有，即水利法上所謂分水量者，亦應斟酌雙方用水數量，重行劃定，其方法固不限於定期分水，或就主流地方設置分水閘，尙可兩得其利，基本上理由，請求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白沙溪第二堰水流，既關金湯兩縣農田灌溉，且遇亢旱，即患水量之不足，依照水利法第十八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自應由省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確定用水量之分配，至用水量分配之比例，則應以實際取得水權之田畝為依據，茲該堰全流用水田畝，金屬多於湯屬，同時歷來修築該堰經費，亦為金六湯四比例負擔，在二次調處會議時，湯屬代表並未否認，亦未提出反證，雖據稱每石負擔經費，湯屬較金屬為重，但其總額比例，仍為金六湯四，足證金屬田畝多於湯屬，又原告所稱輪流灌溉，湯屬田禾，失水三日，必成乾枯，未免言過其實，反之金屬亦屬同樣情形，故不能認為有理由，至上流下接之習慣，在水量不發生不足之水道，自屬可行，今該堰水量，一遇旱年，既有不足之虞，即難免發生爭執，為避免來日糾紛，自應予以合理之分配，原告與水利法不抵觸，即應從其習慣，殊屬誤解，本府處分並無不當，請予維持等語。

按共同取得之水權，因用水量發生爭執時，依照水利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固得依用水現狀，重行劃定，但其劃定，必須以公平而切合實際需要為標準，方與立法意旨無背，本件白沙溪第二堰，原為金華湯溪兩縣農田資以灌溉之水流，每遇旱年，兩縣農民，輒因用水量發生爭執，浙江省政府會令飭金湯兩縣政府會同調查，經開會兩次，未能達致協議，乃核定金屬三日，湯屬二日，輪流灌溉，卷查此項處分所分配用水量之標準，不外以修堰經費金六湯四負擔之比例為依據，又查第二次調處會議紀錄，金華代表徐登庸，曾謂修堰經費，向以金六湯四為原則，有前總理代湯屬呈請原稿為據，當時湯溪代表陳斗南，即起而辯駁，舉十九年修堰碑記為證，金華代表未加否認，其碑記中載有「湯屬田畝較少，金屬田畝較多，籌捐之法，金屬分田畝為甲乙丙三等，甲等每石銀二圓，乙等一圓五角，丙等一圓，湯屬則分田為甲乙兩等，甲等每石銀八圓，乙等四圓，共得銀五千餘圓」之語，又據水利部視察工程師馮旦報告，節開「金屬灌溉田畝，約為四零三八畝，居下游，均含粘土，湯屬約為二一七二畝，居上游，土質含沙較多，消耗水量亦較多，其所需之水量至少當等於金屬，至修堰經費，查閱修堰董事會卷宗，前總理代湯屬呈請原稿內，雖有金華認定十成之六，其餘應由湯屬各業戶擔任之語，但湯溪縣政府提出兩邑業主向兩縣縣長所具之切結，則又為各認十分之五，又查十八年雙方所提修堰派款憑證，湯溪負擔洋二千五百七十餘元，金華則為二千八百二十餘元（兩屬負擔總數，核與前述碑記所載五千餘元之數相符），約為一與一·一之比，與切結原議之數，相差甚微，其輪流灌溉，似應改為金屬二日，湯屬二日，以昭公允」等語，由此觀之，修堰經費之負擔，並非以金六湯四為比例，原告所稱湯屬田畝雖較少，而土多沙質，需水量較鉅，負擔亦因而較重，不為無據，且第二次調處會議時，金屬代表胡俊臣，亦曾承認上流土有沙質，不過謂非全部耳，是修堰經費六湯四之負擔究難據為金三湯二分日用水之標準，再地質不同

，需水量因之而異，亦不能僅以田畝之多寡，而為分水之比例，況天氣亢旱之時，農田需水甚為迫切，若用水之日，相隔過久，則緩不濟急，不能切合實際需要，原告所稱，失水三日，沙質之地，滲漏殆盡，必致稻苗乾枯，自係實情，原處分定為金屬三日，湯屬二日，輪流灌溉，雖難認為公平而切合實際需要，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難謂為適當，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查湯屬農田既多沙質，易於滲漏，畝數雖少，需水較鉅，況金湯兩屬負擔修堰經費，經查明為一與一·一之比例，彼此幾乎相等，為免除暗零計算，執行困難起見，即略為一與一之比，準此以為分日輪流用水之標準，惟分水之時日相隔過近，則湯屬沙質之地，貯水不足，難於耐旱，而金屬則流程較長，末端之田未易普及，上述馮旦報告主張金屬二日，湯屬二日，不為無見，茲定為如遇水量不足時，金屬二日，湯屬二日，輪流灌溉，以息爭端，至原告稱上流下接，已成數千年之習慣云云，查馮旦報告內有「遇荒旱年分，湯屬田主恆在泉口馬坦等處將水攔堵，儘量匯入湯田，不使下注，是時金屬田主，必須集眾掘開攔堵之壩，並駐守若干時間，俟金田灌足始返」之語，可見上流下接，在平時尚屬可行，一遇荒旱，即須變通辦理，不能謂為已成習慣而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本文。

##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原 告

趙鴻志

住青島

市聊城路一二八號

被告官署

山東青島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即

前山

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訴訟受繼機

關）

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訴訟受繼機

主文

右原告為承購房屋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青島市聊城路一二八號房屋原為敵商下田紙店所有，勝利後下田被遣返國，原告因與相識，遂以受託代管名義遷入居住，該項房產依照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九項（地產房屋傢俱委託中央信託局接收保管運用）之規定，應由中央信託局青島分局接收處理，經該分局簽奉前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准由現住戶照章承購，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通知原告限五日內辦理申請承購手續，逾期即另行處理，但原告並未如期申請，嗣由該分局准處理局公告標售，原告對該項處分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下。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處分官署既認定原告為現在住戶，照章有優先承購權，其另行標售之理由，不外謂原告未遵限辦理申請手續，自屬錯誤，原告對該房屋依法有優先承購權，任勸齋之得標，係由於原處分官署計算期限之錯誤，今為保護得標人之權益，反將合

法優先承購權利人之權益予以剝奪，似此是非顛倒，顯然違法，原處分計算期日錯誤，曾多次催問，請求批示，概置不理，漠視人民

權利，弁髦法令，訴願官署不加糾正，亦有未合，本案因原處分及

原決定違法，致使原告遭受意外訟累，應請一併撤銷，並令原處分官署賠償原告實際所受之損害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中央信託局青島分局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通知原告，限於五日內向該分局辦理申請承購手續，原告在限期內並未辦理，祇在同年十月二十二日於王西翰等為無力承購懇請繼續承租呈文內有彼列名蓋章，此外於十八日至二十二日之間，並無

原告申請承購文件，所提之收文收據，即中央信託局收到王西翰等呈文之收據，因內有趙鴻志列名蓋章，而確認此收據即為趙鴻志所稱呈文之收據，則此呈文中祇聲述無力承購，願請承租，何得以申

請承租之文牒為申請承購，其不足採信，彰明甚，至同年十一月五日始有趙鴻志申請承購聊城路一二八號房屋之文，則是否逾限，自無所用其詞費，况原告既熟諳一切法律，果於十月二十二日向中央信託局申請承購，再於十一月五日重申前議，何以於十一月五日之呈文中對十月二十二日之呈文隻字未提及，而仍為原始申請之語，其中雖有「遲於期內奉函申請」之含糊詞句，無非明知逾期，故圖掩飾以期蒙混，並不得不強指十月二十二日之呈文為申請承購呈文，以自圓其說，觀其於事後在所提之證件信封上加註「第一次申請承購呈文代收證」等字樣，更益明顯，總之，本案原告既逾期知期限，自應由處理機關（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另行處理，該局之原處分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有優先承購爭房產之權，所持理由不外以接到中央信託局青島分局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通知，限於五日內備函辦理申請承購手續，原告即於同月二十二日備函向該分局申請，計算日期並未逾五日之限，自不應以放棄承購論，卷查原告呈中央信託局青島分局文有二件，一為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列名於王西翰等二十家內陳述無力承購懇請繼續承租之呈文，一為同年十一月五日原告單獨署名聲請准予優先承購之呈文，兩呈均在該分局房地產科逐日收文簿登記，此外於十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二日之間，並無原告任何呈文之記載，原告所稱於十月二十二日備函向該分局申請承購，而十月二十二日之呈文明明為王西翰等二十家陳述無力承購，願請繼續承租，該呈文內有原告署名蓋章，則原告果於是日另有呈文向該分局申請，何以又列名王西翰等無力承購之呈文內，以自相矛盾，是原告明知申請逾期，乃不得不強指十月二十二日有呈文向該分局申請，並將該分局收到王西翰等之呈文收據自行加註「第一次申請承購呈文代收證」字樣，其為希圖混淆，至為明顯，原處分官署認原告既未如限申請，應以放棄承購論，將該房屋另行處理，既非違法損害原告之權利，所請附帶損害賠償一節，應即毋庸置議。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本文。

更 正

正

為 廣役令內，陸軍步兵上尉「黃讓」係「黃讓」之誤。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八五九號府令欄，行政院呈將金志誠等退